

鲁办简备字 B08 号

# 山东妇女工作简报

第 10 期

山东省妇联

2016 年 3 月 25 日

---

## 内容提要

### [妇工动态]

季缃绮到济南青岛督导妇女儿童工作

全省村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暨潍坊市巾帼电商居家创业行动启动仪式在青州举行

### [工作交流]

淄博市大力推进反家暴工作机制建设

烟台市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妇工动态]

## 季缃绮到济南青岛督导妇女儿童工作

3月23日-24日，省政府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季缃绮带领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督导组对济南、青岛两市的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督导。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妇儿工委副主任李娥，省妇联主席、省妇儿工委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邢善萍等参加督导。

季缃绮先后听取了济南、青岛两市妇儿工委关于“两个规划”实施情况的汇报，与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实地考察了济南市历下区龙奥新居幼儿园、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第一社区妇女儿童家园、济南市妇幼保健院、青岛市交运集团汽车东站交通产业园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和学生校车项目、青岛市李沧区法院妇女维权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机制、青岛市李沧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单位和工作现场，查阅了市、县（市、区）提供的“两个规划”评估自查报告和监测统计报表等档案资料。

季缃绮对两市在实施“两个规划”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季缃绮指出，今年是我省“十二五”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实施终期评估之年，“十三五”时期的“两个规划”也将于今年上半年颁布实施。在这个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省里组织开展这次督导工作，对于准确判断全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现状，科学编制实施“十三五”时期“两个规划”，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把这次评估督导作为重要契机，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改进提高妇女儿童工作水平。

从3月下旬开始，山东省全面启动了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督导工作，分成8个督导组由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季缃绮和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领导分别带队赴15个市开展了十二五“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督导检查。

(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 全省村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暨潍坊市巾帼电商居家创业行动启动仪式在青州举行

3月24日，全省村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暨潍坊市巾帼电商居家创业行动启动仪式在青州举行。

启动仪式上，省妇联发展部负责同志对全省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潍坊市委有关领导介绍了扶贫脱贫的相关政策；潍坊市妇联提出在全市开展“巾帼电商·居家创业”行动，因地制宜探索“电商+X+妇女”居家创业模式、“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打造本地特色品牌。

省妇联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大力推进妇女电商创业工作，在全省实施村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此次培训班的举办，标志着全省村妇代会主任电商创业培训计划在全省全面展开。潍坊市各县市区妇联主席、市属各开发区妇联主席（妇工委主任）、青州市妇代会主任及

巾帼增收带头人共计 10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期间，省及潍坊市妇联到青州市八喜旅游网、地主网等地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当地电商发展及妇女电商创业就业情况。

(省妇联发展部、潍坊市妇联)

[工作交流]

## 淄博市大力推进反家暴工作机制建设

淄博市妇联积极推进反家暴工作，不断完善源头维权、干预维权、救助维权三项机制，初步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格局。**一是完善反家暴源头维权机制。**市妇联联合政法委、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意见》《淄博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任务，规定对家庭暴力案件优先接警、优先救助、优先处理，并可采取书面告诫的方式对家庭暴力当事人进行警告和训诫，实现由事后的惩治救济到事前的防范救治。多次争取市人大、政协对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二是完善反家暴干预维权机制。**市妇联与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启动了淄博市家暴投诉受理规范化操作试点工作，探索家暴案件规范处置的方式方法，努力实现公安干预家暴社

会效果最大化。在推进过程中，根据实际创新拟定了《反家暴法律维权告知书》，在接处家暴警情中直接发给当事人，普及家暴知识，预防家暴升级。截止目前，全市共发放《反家暴手册》、反家暴维权告知书1万余份，去年110家庭暴力出警2639次，试点派出所发放反家暴告诫书19份，有效地推动了反家暴工作的实施。探索把社会资源引入反家暴干预工作，成立了淄博市婚姻家庭心理指导中心和家庭关系调试中心，开展了“晨曦心灵社区”工程和“暖心圆家”家庭暴力心理援助服务。**三是完善反家暴救助维权机制。**联合市民政局建立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庇护场所，进行心理疏导与治疗。与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合建立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并在热心妇女维权事业、社会信誉度高的六家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妇女法律维权岗，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淄博市妇联）

### 烟台市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针对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而有家不能回的问题，烟台市妇联与市民政局于2003年在烟台市救助管理站建立“烟台市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先后为56名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救助和服务，把反家庭暴力工作做实做细。

**一是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工作制度，严格工作程序，提升管理水平。凡进站求助的受害妇女须出具所在村居（或街道）证明材料和县市区妇联介绍信，提出保护申请，由妇联核实批准，中心提供服务，问题解决后，履行手续离站。在进站、暂时离站、自愿离站、家人保领等各个环节都要有记录。建立了“一本三表”制度，即家庭暴力情况登记表、知心话记录本、法律学习记录本、情况反馈记录本；建立了职责公开制度，公布了救助保护妇女人员一览表，设立了工作人员公示栏、维权岗宣传栏，岗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建立了督查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总结分析会，并结合站上的工作岗位考核，督促检查救助保护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加强人文关怀。**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不仅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救助保护，而且注重给她们充分的心理支持、情感慰藉和法律援助，帮助她们战胜困难，重树信心。市妇联聘请 12 名各方面专业人才组建成专家队伍，义务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指导等服务。保护中心设立知心话室，安排工作人员与她们拉家常、交朋友、讲法律，鼓励她们树立“四自”精神，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延伸救助服务。**在健全来访接待、案件处理等各类工作档案的同时，根据案件记录分析家庭暴力原因、类型，探讨干预和解决办法，对重点对象开展跟踪帮扶，针对其家庭实际进行“三助”：助就业、助就学、助就医，帮助家庭解决困难，巩固家庭稳定根基。针对受虐妇女大多经济不能自主自立、存在

心理障碍等问题，组织社会力量进行帮扶支持。

(烟台市妇联)

---

报：全国妇联各主席，省政协主席刘伟，省委副书记龚正，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建成，副省长季缃绮

送：省妇联各主席，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综合处，全国妇联办公厅调研处，各市分管领导

发：各市妇联主席，各市妇联办公室，省直机关妇工委、省高校妇工委、各有关企业女职工委员会，省妇联各部室

---

(共印 120 份)